

(上接C20版)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摩高科社会公众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北摩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北摩高科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北摩高科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后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将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坚持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从事军事、民用两栖航空型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飞机刹车制动系统及机轮、刹车盘(副)等。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在保持公司现有努力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拓展民品业务,扩大刹车制动产品的应用,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从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加强成本使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六、填补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上接C20版)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4月1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进行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交易日期2020年4月9日(T-5日)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协会完成备案对价对象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网下投资者。

(5)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申购平台CA证书。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8)根据《业务规则》,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

(9)投资者不得具有以下实际: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关系人:①、②、③项所列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本章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网下投资者及所属配售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必须于2020年4月9日(T-5日)中午12:00之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专户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须在2020年4月9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发行,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承诺,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询价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材料的提交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价格核查材料将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4月9日(T-5日)中午12:00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ipo.cfjnc.com.cn/>)。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1)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cfjnc.com.cn/>),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完成用户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业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六、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据前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予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天内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权激励,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态度,切实赔偿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融资产评估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

(上接C20版)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4月1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进行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交易日期2020年4月9日(T-5日)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协会完成备案对价对象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网下投资者。

(5)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申购平台CA证书。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8)根据《业务规则》,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

(9)投资者不得具有以下实际: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关系人:①、②、③项所列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本章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网下投资者及所属配售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必须于2020年4月9日(T-5日)中午12:00之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专户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须在2020年4月9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发行,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承诺,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询价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材料的提交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价格核查材料将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4月9日(T-5日)中午12:00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ipo.cfjnc.com.cn/>)。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1)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cfjnc.com.cn/>),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完成用户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全额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承诺5%以上的股东陈剑锋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全额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八、派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仍须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五)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

(上接C20版)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4月1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进行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交易日期2020年4月9日(T-5日)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协会完成备案对价对象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网下投资者。

(5)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申购平台CA证书。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8)根据《业务规则》,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

(9)投资者不得具有以下实际: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关系人:①、②、③项所列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本章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网下投资者及所属配售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必须于2020年4月9日(T-5日)中午12:0